

章：	371B	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賦權條文		30/06/1997
--	--	------	--	------------

(第371章第18(2)條)

[1982年8月13日]

(本為1982年第313號法律公告)

條：	1	引稱		30/06/1997
----	---	----	--	------------

本命令可引稱為《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

條：	2	(由2006年第21號第34條廢除)	21 of 2006	01/01/2007
----	---	--------------------	------------	------------

條：	3	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21 of 2006	27/10/2006
----	---	-----------------------------	------------	------------

(1) 就本條例第8條而言，本條適用於載有20支或多於20支香煙的封包及載有裝載任何數量香煙的香煙包的零售盛器。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每個香煙包及每個零售盛器均須以附表第II部所列出的其中一種式樣，展示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3) 就每個牌子的香煙而言，須在任何一段連續12個月的期間內，將每種如此列出的式樣以相同的頻密程度展示於載有該牌子的香煙的封包及載有該等封包的零售盛器上。

(4) 除第(5)及(8)款另有規定外—

- (a) 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須展示於封包及零售盛器的最大的2個表面上；
- (b) 其中一個該等表面須載有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中文版本，而另一個表面須載有同一健康忠告和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英文版本；及
- (c) 載有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範圍的頂端與展示該版本的表面的頂端之間的距離，不得超過12毫米。

(5) 如封包或零售盛器呈圓柱體形，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中文版本須展示於該圓柱體的弧形表面上，而同一健康忠告和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英文版本須展示於其蓋子上。

(6) 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尺寸，須至少覆蓋展示該版本的表面的面積的50%。

(7) 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展示方式，以不被任何附貼於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物件、封包或零售盛器的封套或任何附貼於封包及零售盛器的封套上的物件遮蔽為準。

(8)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可印在任何穩固地附貼於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標籤之上—

- (a) 該封包或零售盛器是以金屬製成的，或該封包或零售盛器是塑膠圓柱體；
- (b) 獲香港海關關長在信納以下事宜的情況下所作出的批准—
 - (i) 該封包或零售盛器在香港或被帶進香港的情況，令人不能合理地期望在製造該封包或零售盛器時在其上印上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及
 - (ii) 該項批准只為一段有限的期間或只就某批託運的香煙而需要作出。

(2006年第21號第35條)

條：	4	(由1999年第188號法律公告廢除)	L.N. 188 of 1999	16/07/1999
----	---	---------------------	------------------	------------

條：	4A	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21 of 2006	27/10/2006
----	----	--	------------	------------

(1) 就本條例第9條而言，本條適用於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每個零售盛器均須以附表第IIA部所列出的其中一種式樣，展示健康忠告。

(3) 就每個牌子的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而言，須在任何一段連續12個月的期間內，將每種如此列出的式樣以相同的頻密程度展示於載有該牌子的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

(4) 除第(5)及(8)款另有規定外—

(a) 健康忠告須展示於零售盛器的最大的2個表面上；及

(b) 其中一個該等表面須載有健康忠告的中文版本，而另一個表面須載有同一健康忠告的英文版本。

(5) 如零售盛器呈圓柱體形，健康忠告的中文版本須展示該圓柱體的弧形表面上，而同一健康忠告的英文版本須展示於其蓋子上。

(6) 健康忠告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尺寸，須至少覆蓋展示該版本的表面的面積的50%。

(7) 健康忠告的展示方式，以不被任何附貼於零售盛器上的物件、零售盛器的封套或任何附貼於零售盛器的封套上的物件遮蔽為準。

(8) 如香港海關關長在信納任何零售盛器在香港或被帶進香港的情況令人不能合理地期望在製造該零售盛器時在其上印上健康忠告的情況下作出批准，則健康忠告可印在任何穩固地附貼於該零售盛器上的標籤之上。

(2006年第21號第36條)

條：	4AA	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	21 of 2006	27/10/2006
----	-----	-------------------	------------	------------

(1) 就本條例第9條而言，本條適用於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每個零售盛器均須以附表第IIB部所列出的其中一種式樣，展示健康忠告。

(3) 就每個牌子的雪茄而言，須在任何一段連續12個月的期間內，將每種如此列出的式樣以相同的頻密程度展示於載有該牌子的雪茄的零售盛器上。

(4)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健康忠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須展示於零售盛器的最大表面上。

(5) 健康忠告的展示方式，以不被任何附貼於零售盛器上的物件、零售盛器的封套或任何附貼於零售盛器的封套上的物件遮蔽為準。

(6) 如香港海關關長在信納任何零售盛器在香港或被帶進香港的情況令人不能合理地期望在製造該零售盛器時在其上印上健康忠告的情況下作出批准，則健康忠告可印在任何穩固地附貼於該零售盛器上的標籤之上。

(2006年第21號第36條)

條：	4B	(由2006年第21號第37條廢除)	21 of 2006	01/01/2007
----	----	--------------------	------------	------------

條：	5	(由2006年第21號第38條廢除)	21 of 2006	01/11/2009
----	---	--------------------	------------	------------

條：	5A	煙草產品價格牌上的健康忠告	21 of 2006	01/01/2007
----	----	---------------	------------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14(6)(b)(iv)條，本條適用於列出在任何處所內被要約出售的煙草產品的名稱及價格的價格牌。

(2) 價格牌須以附表第IIIA部所列出的式樣展示健康忠告。

(3) 健康忠告須佔有關價格牌的面積不少於20%。

(2006年第21號第39條)

條：	6	(由1999年第188號法律公告廢除)	L.N. 188 of 1999	16/07/1999
----	---	---------------------	------------------	------------

條：	7	(由1999年第188號法律公告廢除)	L.N. 188 of 1999	16/07/1999
----	---	---------------------	------------------	------------

條：	8	煙草產品要約出售等時的標誌		30/06/1997
----	---	---------------	--	------------

本條例第15B條所規定的標誌，須如附表第VI部中所示，而且—

- (a) 須為長方形，長度最少38厘米，寬度最少20厘米；
- (b) 須具有清晰可閱的字母及文字；
- (c) 字母及文字的顏色與印於其上的背景顏色成對比；及
- (d) (i) 須採用英文Univers 粗體字印出；及
- (ii) 須採用中文中粗黑/粗黑體字印出。

(1994年第558號法律公告)

附表：		附表	21 of 2006	01/11/2009
-----	--	----	------------	------------

[第3、4A、4AA、5A及8條]
(1994年第558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88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21號第40條)

第I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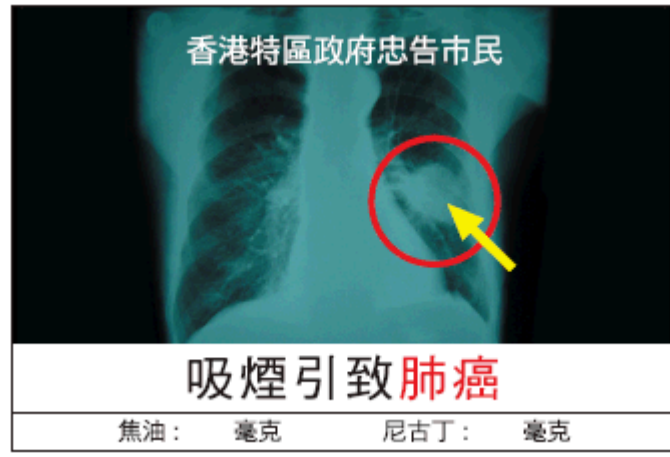
(由1999年第188號法律公告廢除)

第II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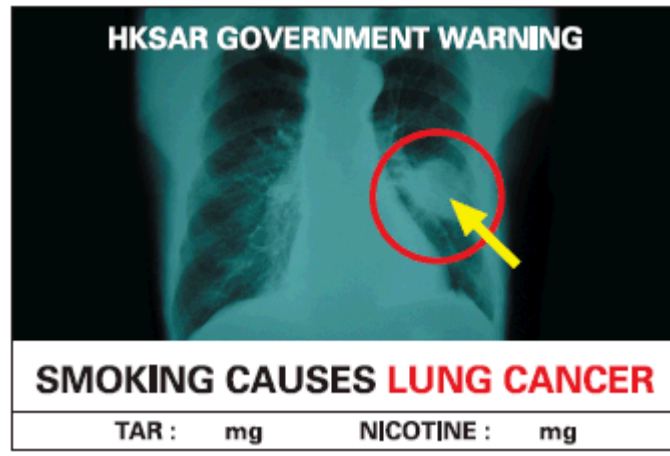
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
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
尼古丁量說明的式樣

式樣1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2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3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4

中文版本

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



吸煙引致末梢血管疾病

焦油： 毫克 尼古丁： 毫克

英文版本

HKSAR GOVERNMENT WARNING



SMOKING CAUSES
PERIPHERAL VASCULAR DISEASES

TAR : mg NICOTINE : mg

式樣5

中文版本

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



吸煙可引致陽萎

焦油： 毫克 尼古丁： 毫克

英文版本



式樣6

中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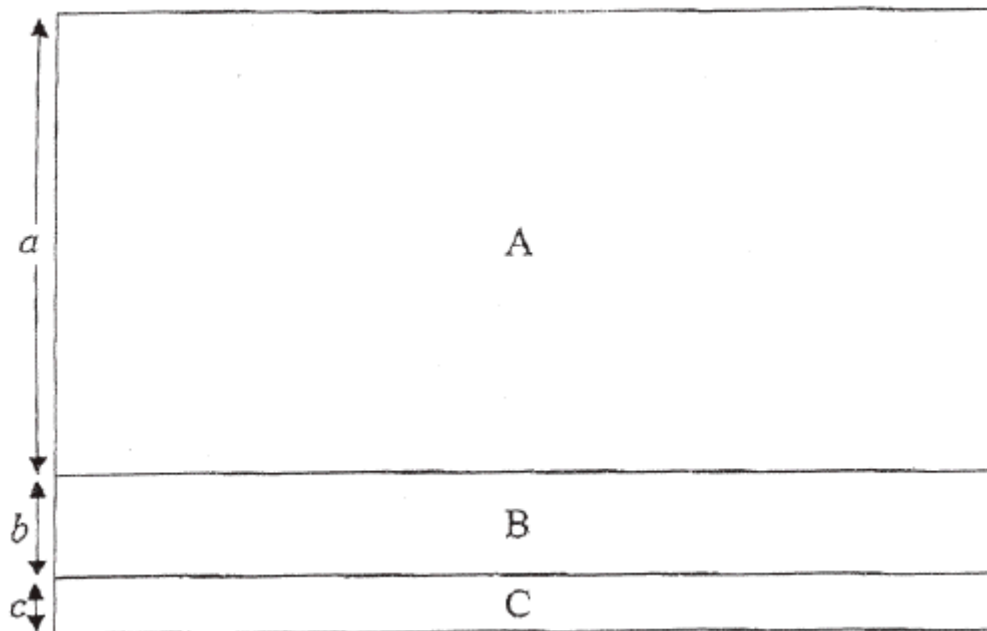
英文版本



規格：

1. 每個式樣須呈長方形，並以黑線圍邊。
2. 每個式樣須分為3個呈長方形的範圍(在下圖以“A”、“B”及“C”標明)。範圍A的長度與範

- 圍B的長度與範圍C的長度(在該圖分別以“*a*”、“*b*”及“*c*”標明)的比例須為9與2與1之比。
3. 範圍A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繪圖(在該繪圖上須印有“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在中文版本中)或“HKSAR GOVERNMENT WARNING”(在英文版本中))。範圍B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以文字表達的訊息。範圍C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4. 在中文版本中，文字及數字須以中黑體字型印出。在英文版本中，字母及數字須以“Univers Bold”字型印出。
 5. 就範圍A而言—
 - (a) 文字及字母須以白色印出；
 - (b) 繪圖須以四色印刷印出，而其解像度至少須為300(以每吋點數計)。
 6. 就範圍B及C而言—
 - (a) 底色須為白色；
 - (b) 文字、字母及數字—
 - (i) 如採用黑色，須以100%的黑色印出；及
 - (ii) 如採用紅色，須以100%的黃色及100%的四色紅印出。



(2006年第21號第40條)

第IIA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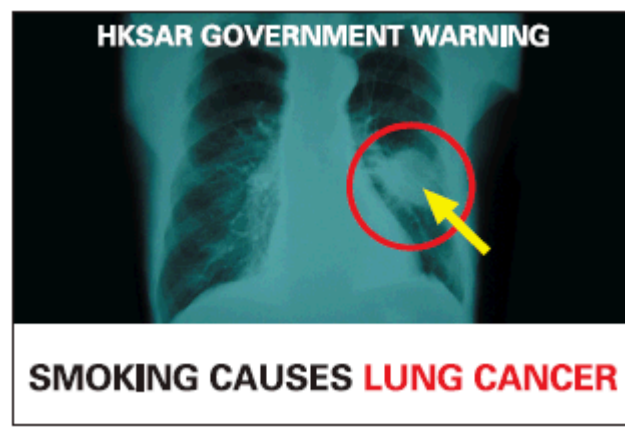
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
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的式樣
(裝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式樣1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2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3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4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5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6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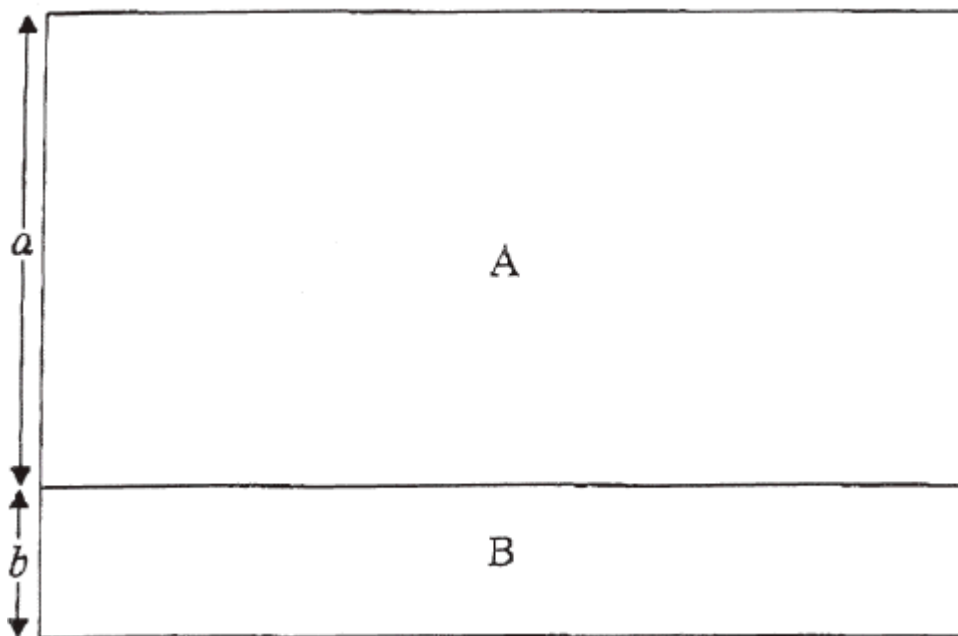


規格：

1. 每個式樣須呈長方形，並以黑線圍邊。
2. 每個式樣須分為2個呈長方形的範圍(在下圖以“A”及“B”標明)。範圍A的長度與範圍B的長度(在該圖分別以“a”及“b”標明)的比例須為3與1之比。
3. 範圍A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繪圖(在該繪圖上須印有“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在中文版本中))

或“HKSAR GOVERNMENT WARNING”(在英文版本中)。範圍B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以文字表達的訊息。

4. 在中文版本中，文字須以中黑體字型印出。在英文版本中，字母須以“Univers Bold”字型印出。
5. 就範圍A而言—
 - (a) 文字及字母須以白色印出；
 - (b) 繪圖須以四色印刷印出，而其解像度至少須為300(以每吋點數計)。
6. 就範圍B而言—
 - (a) 底色須為白色；
 - (b) 文字及字母—
 - (i) 如採用黑色，須以100%的黑色印出；及
 - (ii) 如採用紅色，須以100%的黃色及100%的四色紅印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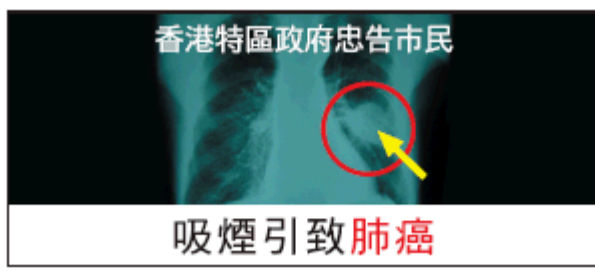
(2006年第21號第40條)

第IIB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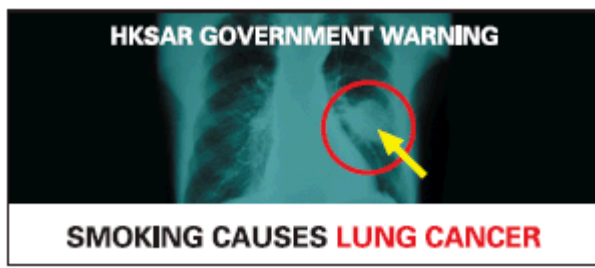
裝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上
的健康忠告的式樣

式樣1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2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3

中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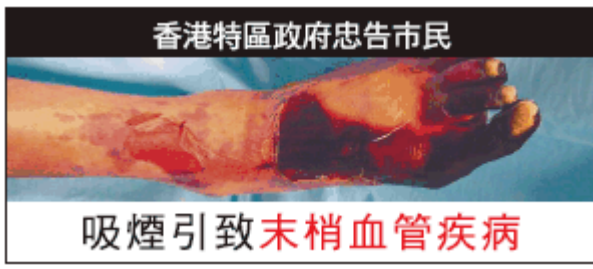


英文版本



式樣4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5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6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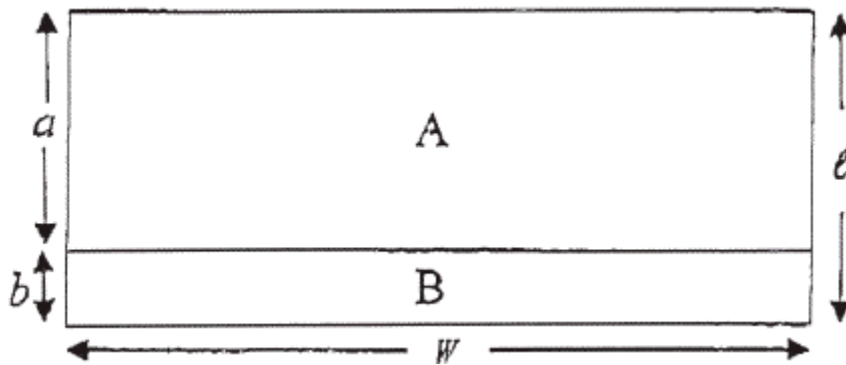


規格：

1. 每個式樣須呈長方形，並以黑線圍邊。該式樣的闊度及長度(在下圖分別以“w”及“l”標明)須分別為7厘米及3厘米。
2. 每個式樣須分為2個呈長方形的範圍(在該圖以“A”及“B”標明)。範圍A及範圍B的長度(在該圖分別以“a”及“b”標明)須分別為2.25厘米及0.75厘米。
3. 範圍A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繪圖(在該繪圖上須印有“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在中文版本中)或“HKSAR GOVERNMENT WARNING”(在英文版本中))。範圍B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以文字表

達的訊息。

4. 在中文版本中，文字須以中黑體字型印出。在英文版本中，字母須以“Univers Bold”字型印出。
5. 就範圍A而言—
 - (a) 文字及字母須以白色印出；
 - (b) 繪圖須以四色印刷印出，而其解像度至少須為300(以每吋點數計)。
6. 就範圍B而言—
 - (a) 底色須為白色；
 - (b) 文字及字母—
 - (i) 如採用黑色，須以100%的黑色印出；及
 - (ii) 如採用紅色，須以100%的黃色及100%的四色紅印出。



(2006年第21號第40條)

第III部

(由2006年第21號第40條廢除)

第IIIA部

煙草產品價格牌上的
健康忠告的式樣



SMOKING KILLS

規格：

1. 式樣須呈長方形，並以黑線圍邊。
2. 底色須為白色。
3. “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的文字須以第30級的字體印出。
4. “吸煙足以致命”的文字須以第90級的字體印出。
5. 第3及4段提述的所有文字均須以黑色及華康中黑體印出。
6. “HKSAR GOVERNMENT WARNING”的字母須以第30級的字體印出。
7. “SMOKING KILLS”的字母須以第90級的字體印出。
8. 第6及7段提述的所有字母均須以黑色及大楷Univers粗體字印出。
9. 如有關價格牌的面積少於1500平方厘米，則有關健康忠告的文字及字母的字體級別可參照第3、4、6及7段所載的規格而按比例降低。

(2006年第21號第40條)

第IV部

(由1999年第188號法律公告廢除)

第V部

(由2006年第21號第40條廢除)

第VI部

煙草產品要約出售
等時的標誌

BY ORDER OF HKSAR GOVERNMENT:

NO TOBACCO PRODUCT SHALL BE SOLD
TO PERSON UNDER 18 OR GIVEN FOR
PROMOTION TO ANY PERSON

特區政府諭

禁止售賣煙草產品予
十八歲以下人士或派
贈煙草產品予任何人士

(1994年第558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188號法律公告)